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（1）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上午9:30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
（4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二手机动车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《关于签订二手机动车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岑腾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